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田业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39915238X8
法定代表人	翟硕豪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家属院
行政许可类别	普通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4】003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
行政许可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，并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：（一）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；（二）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；（三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；（四）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；（五）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4/5/29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行政许可内容	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：盐酸、硫酸、烧碱、次氯酸钠、黄磷、次氯酸钙、甲醇、冰醋酸、煤焦油。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4/5/29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4/5/29 至 2027/5/28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）